# 保密知识宣讲教育提纲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12-02

*保密知识宣讲教育提纲保密无小事，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保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全面推进各项保密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着重抓好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切实筑...*

保密知识宣讲教育提纲

保密无小事，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做好保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全面推进各项保密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和责任意识，着重抓好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网络保密管理，切实筑牢保密防线。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筑牢保密防线，今天我们一起来学习保密知识。

一、有关保密要求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章程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十五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五）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二、《保密法》应知应会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是保护国家秘密的基本法律，是做好保密工作的基本遵循。《保密法》已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修订通过，国家主席胡锦涛签发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保密法的公布实施，是党和国家保密事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什么是保密法？

答：人们在涉及国家秘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都称为保密关系。保密法就是调整保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制定《保密法》的宗旨是什么？

答：制定《保密法》的宗旨是：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分别是什么时间颁布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8年9月5日通过，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于2024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

4.《保密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适用于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

5.什么是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答：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1）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6.秘密等级如何划分？

国家秘密的等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到严重损害。

“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特别提醒

机关、单位对其制作的国家秘密载体必须标注国家秘密标志。标志形式为“密级★保密期限”“密级★解密时间”或者“密级★解密条件”。在国家秘密载体上做出国家秘密标志，是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机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7.涉密载体的种类

涉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各类物品。

纸介质涉密载体是指传统的纸质涉密文件、资料、书刊、图纸等。

光介质涉密载体是指利用激光原理写入和读取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包括

CD、VCD、DVD

等各类光盘。

电磁介质涉密载体包括电子介质和磁介质两种。电子介质涉密载体，是指利用电子原理写入和读取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包括各类U盘、移动硬盘等；磁介质涉密载体，是指利用磁原理写入和读取涉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包括硬磁盘、软磁盘、磁带等。

8.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的保密要求

1.应当在办公室或专门阅文室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确需在其他场所阅读和使用的，该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规定要求。

2.阅读和使用涉密载体时，应当办理登记、签收手续。涉密载体管理人员要随时掌握载体的去向。

3.涉密载体阅读、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保密室或机要室，不得横传，不得交无关人员阅读、使用，不得私自留存涉密载体。

4.不得擅自复制、摘录、摘抄涉密文件、资料内容

9.《保密法》规定了哪十二种禁止行为？

保密法规定了十二种禁止行为，只要有这些危害行为就要追究法律责任，这是从“结果犯”到“行为犯”的一个显著转变，这十二种禁止行为是：

（1）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2）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3）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4）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5）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6）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7）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8）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9）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10）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11）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12）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10.为什么说保密工作人人有责?

《保密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就明确了保密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这个范围前面冠以一切，表明没有任何例外，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都是义务主体。那种认为保密仅仅是保密部门和保密干部的工作的认识是错误的。

11.公民为什么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的义务，这在我国的根本大法《宪法》和《保密法》中有明确规定。《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宪法》第五十四条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损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密法》第三条规定：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这就是说，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享有公民的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公民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因此，保守国家秘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12.泄露国家秘密者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保密法》第四章法律责任和新《刑法》规定：

（1）违反《保密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２）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３）违反《保密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三、《保密法》规定的12种严重违规行为及泄密案例

1.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解读】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主要包括：不属于国家秘密知悉范围内的人员，通过窃取、骗取、抢夺、购买等非正当途径和手段，获取并留存涉密载体；知悉范围内的人员，未经批准留存涉密载体，经提醒、督促拒不上交；知悉范围内的人员离职离岗后，未按有关规定及时清退涉密载体等。

【案例】2024年7月，某市保密局在工作中发现，该市科技局办公室副主任孙某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文件资料。经查，孙某原为某军区通信部门干部，服役期间收集了大量与其职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将其数字化后存储于个人的笔记本电脑。2024年孙某转业到某市发改委信息中心，继续收集与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至2024年调至该市科技局前，共收集了包括1份机密级、7份秘密级在内的1100多份发改领域文件资料。2024年2月，孙某使用移动硬盘将部分数据导出至其在科技局的非涉密办公电脑，直至案发。事件发生后，该市纪委监委依纪给予孙某政务处分，同时责令其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解读】国家秘密载体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发或装备，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转送。机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销毁国家秘密载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私自销毁。

【案例】2024年5月，某事业单位新入职员工贺某被安排在秘书部门工作，由于初入职，对工作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履行涉密文件销毁管理规定，将3本秘密级汇编书籍交给保洁人员处理，保洁人员将书籍当作废品，卖到了流动废品收购站，被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时发现，进行了收缴处理。事后，有关部门给予贺某记大过处分。

3.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解读】普通邮政、快递、物流等不具备安全保密保障条件，通过这些方式传递涉密载体，将造成涉密载体管理失控，极易泄密，应当严格禁止。

【案例】2024年5月，某军工单位即将退休的技术人员袁某接到朋友电话，希望他帮助提供一些军品的制造标准，以便参考。热心的老袁在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情况下，找同事复制三份相关资料，并通过普通邮寄方式寄出。经鉴定，该组资料为机密级国家秘密，袁某受到单位行政记过处分，取消返聘资格并罚款。

4.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解读】向境外传递涉密载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交信使能够到达的地方，须由外交信使携运；境外目的地不通外交信使或者外交信使难以携运，且确因工作需要自行携运出境的，应当向有批准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案例】某海关在出入境检查时发现，某涉密单位高某准备携带出境的公文包内有秘密级文件。经查，高某为该单位委派担任境外援助项目考察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携带该文件出境，但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及相关手续。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高某行政记过处分，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5.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解读】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主要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摘抄涉密文件资料；擅自对涉密谈话、会议和活动等内容进行文字记载或录音、录像；私自留存、存储国家秘密信息或者国家秘密载体。

【案例】2024年7月，某档案服务公司承担了某单位档案数字化加工工作。该公司项目办经理宋某，为防止制作完成的数字化档案在处理中丢失，违规将5年多的包括涉密档案在内的所有电子档案信息带出委托单位，擅自违规存储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经鉴定，其中涉及数百份国家秘密。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给予直接责任人宋某开除处理，该地档案部门对本部门责任人员也给予了相应的处理。

6.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解读】在私人交往、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会导致国家秘密知悉范围的扩大，造成国家秘密失控，必须严格禁止。

【案例】2024年10月，某机关业务科科长陆某，向单位保密员张某借阅了1份机密级文件供自己学习研究使用。在学习过程中，陆某发现文件中有些思路、观点对妻子的业务工作也会有一定启发，认为“学习参考并非直接使用，问题不大”，便用手机偷拍了文件部分内容后通过微信发给妻子张某。张某收到后未向第三人转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陆某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调离原工作岗位；给予陆某主管领导韩某党内警告处分。

7.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解读】互联网、固定电话网、移动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公共信息网络，以及没有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都无法确保信息传递的安全，不能用来传递国家秘密。

【案例】2024年8月，某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方某在未经保密审查的情况下，要求工作人员秦某将报县文明办的15份文件资料（其中1份为秘密级）上传到某网盘，设置为分享模式，供县文明办有关人员浏览，造成泄密。事后，方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解读】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将使其中的信息处于无保护状态，十分容易被窃取，存在严重泄密隐患。

【案例】2024年4月底，某部委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朱某拟利用“五一”假期核对文件，擅自从涉密计算机中将电子稿刻成光盘带回家，存储到家用笔记本电脑中。之后，朱某家人将该计算机送给其表弟唐某使用。唐某重装计算机系统时，将其中的文档发送至朱某所用互联网电子邮箱，造成泄密。案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朱某行政警告处分，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在单位内部通报批评。

9.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解读】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容易被植入“木马”等窃密程序，使涉密信息系统受到远程控制，导致国家秘密被窃取。

【案例】2024年2月，某涉密单位研究所所长张某，私自更换办公室涉密计算机，将原涉密计算机硬盘安装在新计算机上，并在无任何技术防护措施的新计算机和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之间交叉使用移动存储介质，导致大量涉密文件泄露。有关部门给予张某撤销所长职务、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10.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解读】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将使国家秘密失去有效控制和保护，极易造成泄密。

【案例】2024年10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涉密单位有关领导秘书程某，在连接互联网的非涉密计算机中存储、处理多份涉密文件扫描件。经查，程某自担任秘书一职以来，承担了不少文稿起草工作，为图工作方便，他擅自扫描了包括7份机密级、5份秘密级文件在内的大量纸质资料，存储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程某行政记过处分，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降低考核等次。

11.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解读】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是指为确保涉密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信息安全而安装在涉密信息系统中，对系统进行安全保密防护的应用程序。擅自卸载、修改，将造成涉密信息系统技术防护和管控能力下降或丧失，大大增加泄密风险。

【案例】某涉密单位在保密自查时发现，该单位工作人员王某因使用的涉密计算机出现故障，私自重装操作系统，且未及时请单位保密管理人员重装访问控制程序，导致该涉密计算机技术防护能力明显下降。事后，该单位给予王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12.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解读】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其中存储的国家秘密信息即使删除仍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恢复，存在严重泄密隐患。

【案例】2024年4月，某单位综合处处长魏某为图工作方便，违规安排工勤人员将1台涉密计算机送外维修，致使维修人员将该计算机连接互联网，并在该机上交叉使用两个非涉密U盘，造成相关涉密文件失控。有关部门给予魏某党内警告处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